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65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具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0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邱具涵與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暱稱「傑森包恩」、「肖恩」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李姿慧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李姿慧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下午2時3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0月6日下午2時50分），攜帶現金新臺幣（下同）65萬元至苗栗縣○○市○○路000號之萊爾富興隆店，與前來取款之邱具涵交易，邱具涵取得贓款後，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從上開款項中抽出3,000元作為報酬，剩餘贓款放置在苗栗高鐵站置物櫃供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貳、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被告邱具涵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爭執作為

本案證據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姿慧（下稱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1至35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照片在卷可證（見偵卷第55頁），足認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本案被告如何於上開時、地與「傑森包恩」、「肖恩」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取65萬元等情，詳如前述，顯然被告明知參與詐騙的成員包含自己在內已達三人以上。雖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她是在line通訊軟體上得知投資訊息，惟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且綜合全案卷證，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她施用詐術的行徑，也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欺手段，尚無從遽令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的詐欺方式負共犯之責，但是被告上開行徑，主觀上是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的故意，並與「傑森包恩」、「肖恩」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人的行為以達成詐取65萬元之犯罪目的，甚為明確。

㈢至被告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緝字第4號加重詐欺案件審理中就檢察官起訴的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犯行雖為認罪的答辯（見本案卷附原審115年度訴緝字第4號115年1月29日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惟本案

被害人與該案被害人不同，二案犯罪情節有別，自無從僅憑被告於該案中的自白，遽為本案不利被告的認定，併予說明。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的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說明

一、被告的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傑森包恩」、「肖恩」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輕其刑」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本件報酬是從我收取的65萬元中收3000元作為報酬，並於113年10月4日為警另案查扣在案等語（見原審卷第119頁）；而被告於113年10月4日另因詐欺案件為警查扣的現金24,000元，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查明上開現金24,000元是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工作所獲報酬，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在案，有該院114年度訴字第516號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7至28頁），足認被告所述他因本案犯罪所獲報酬3,000元已於另案扣押而繳回等語，可以採信。則被告犯後於另案及本案警詢、偵訊及歷審中明確供述扣案的現金24,000元是他的犯罪所得，而他的犯罪所得既已扣案，實際上查無其他犯罪所得，自無再令重覆繳交，始得寬減其刑之理，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他的刑度。至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一般洗錢罪，因所犯一般洗錢罪，是屬於想像競合犯中的輕罪，於量刑時自當一併衡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之事由，附此說明。

肆、維持原判決的說明

一、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並認被告於偵、審自白犯罪，又以被告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而考量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以犯罪事實欄所示假投資之手段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65萬元之財產上損失，並隱匿犯罪所得，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事由，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被告參與程度、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綁鋼筋、月收入4萬至7萬元、家中無人需要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不好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說明整體觀察量刑事項後，認無併科罰金之必要；就沒收犯罪所得部分，詳細說明：被告因本案犯罪所獲

報酬3,000元，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16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故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得之其餘款項，固為本案之洗錢財物，已經被告層轉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且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就該洗錢財物仍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本院認為原審認事用法都是正確無誤，且無量刑失當的情形。

二、檢察官提起上訴略謂：㈠本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架設詐騙網站（www.coinyek.com)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可見本案有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之情形，且被告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緝字第4號案件中亦坦承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故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而未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似有不當。㈡刑事處罰法中有關犯罪行為人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該所謂「自動」，主要係指出於自己「自主性」之意思，不經外力驅使而主動為之之意，亦即行為人本應自發性地將全部犯罪所得繳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4號判決參照）。本案之報酬3,000元並非每週結算之日薪，應係每單之額外犯罪所得而未經被告自行繳交。縱使認前案查扣之24,000元包含本案之3,000元，因前案係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查扣，並非自發性地將全部犯罪所得繳交，亦難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等語。惟本案綜合全案卷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欺手段，尚無從遽令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的詐欺方式負共犯之責；且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扣案，實際上別無其他犯罪所得，無再令重覆繳交，始得寬減其刑之理，均詳如前述，是原審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無違誤。至最高法院112年度

台上字第4974號判決旨在闡明「行為人本應自發性地將全部犯罪所得繳交，但因犯罪所得數額，會隨檢察官或法官之偵查進度或審認標準不同，而呈現浮動狀態，故若待檢察官之命令、處分，或法院之諭知裁處後仍自主願意繳交，亦應認有前述減刑寬典之適用」等情，實與本案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均已扣案，無須再經由檢察官之命令、處分，或法院之諭知裁處等方式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有別，自難以比附援引。綜上，檢察官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提起上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林宜民

法　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